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遵守诚信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1 月 5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向关联法人销售商品之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2017 年 1 月 18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法人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3、2017 年 4 月 25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

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向关联法人销售商品之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017 年 6 月 29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5、2017 年 7 月 21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6、2017 年 8 月 28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2017年9月22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签订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部分关联交易合同进度调整的议案》；

7、2017年10月27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规范运作方面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资产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的2017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投资事项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对外投资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未发现内幕交易，

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认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6、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 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加强自身的学习，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2018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公司监事会在新的一年里将继续认真贯彻《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履行监事会职责，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